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虹宜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coloredm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39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63494\_11232P003470\_1120139048\_112D2053684-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邀集相關機關於112年8月2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機關內一般人員及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是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三、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各層級人員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

電 2023/09/15 文  
交 10:01:32 章

裝



訂

線

